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马桥镇江川路1565弄（丽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桥镇江川路1565弄（丽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39.610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4542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